

中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獎勵專案

110.03.09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，且提升取得雙主修、輔系學位之學生人數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獎勵專案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)。
- 二、修讀獎勵
 - (一)獎勵資格：

每一加修學位或輔系之修讀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。

 - 1.雙主修：核准修讀後，三年級(含)前(財法系、建築系為四年級前)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表60%學分(含)以上且及格者。
 - 2.輔系：核准修讀後，三年級(含)前(財法系、建築系為四年級前)完成輔系應修科目表80%學分(含)以上且及格者。
 - (二)獎勵金額：
 - 1.雙主修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4,000 元獎勵金。
 - 2.輔系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2,000 元獎勵金。
 - (三)申請流程：
 - 1.符合資格者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(每年3月及9月)提出獎勵申請，申請時須為在學且未休學。
 - 2.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，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條件者，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。
- 三、修畢獎勵
 - (一)獎勵資格：

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學分，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。
 - (二)獎勵金額：

每名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給予 6,000元 獎勵，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業典禮頒發雙學位證書。
 - (三)申請流程：
 - 1.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畢業當學期，提出獎勵申請。
 - 2.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，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。
- 四、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獎補助款經費支應，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。
- 五、本專案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專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